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高小姐 分機：791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(96)授權字 9380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服務效能，原已送保授權、專案、直接保證之正常授信案件，申請展期、分期償還或變更分期償還時，除授信單位得逕准辦理之案件外，現行以公文方式申請之案件，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，改經由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「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(授權、專案、直保)」傳送資料申請，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總經理